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托克托县惠民垃圾填埋场购置渗滤液监测设备及运维系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
上海集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膜供应	其他环保类	20	4000	1000	小微企业
南通市华德机泵有限公司	机泵供应	机械制造	42	8500	2500	小微企业
宜兴市天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非标设备	其他环保类	50	6000	2000	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4日



中小型民营企业承诺函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制造加工，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共计 78 人，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000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依据，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2-NMZYHW-C572000(第1)包 2022-09-13 16:50:44

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3 16:50:44

中小型民营企业承诺函

本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业，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共计 42 人，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8500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依据，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南通市华德机泵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2-MT-20220004-1 包 2022-09-13 16:50:44

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3 16:50:44

授权函

我们 南通市华德机泵有限公司 是按依法成立的一家机泵制造商，公司厂址 江苏南通市海门区德胜镇天久公路8号。兹授权依法成立的 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营业地点在 上海市嘉川路245号3号楼612室，作为我方真正的项目经销商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在 托克托县惠民垃圾填埋场购置渗滤液监测设备及运维系统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50122-NMTXHW-CS-20220004-1） 上，经销我公司机泵类产品并开展项目合作，我司作为产品制造供应商将对由该经销商销售到该项目的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发之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但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未递交招标机构/单位的，本授权亦自动失效。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积极履行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职责。

我方于 2022年9月8日 签署本文件，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年9月8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单位名称：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出具授权书的单位名称：南通市华德机泵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授权签字代表：曹忠

职务：

职务：销售经理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2-09-13 16:50:44

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3 16:50:44



中小型民营企业承诺函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制造加工，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共计 50 人，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000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依据，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宜兴市天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2-NMTXHTCS-2022-09-13 16:50:44

上海心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3 16:50:44

中小型民营企业承诺函

本公司依法成立的一家专门从事膜过滤系统设备供应及技术开发的供应商，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共计 20 人，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4000 万元内。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依据，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若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上海集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